2022年度

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四、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五、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八、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九、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十、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十一、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2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工作、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和卫生健康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3. 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工作；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负责教育人才交流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区教师队伍建设。主管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及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4. 负责全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负责教育教学的质量评估工作。
5. 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6.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9. 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区保健工作。
10. 承担区计划生育协会、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日常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本单位内设办公室、党建人事股（局团工委）、教育股（学生资助办、教育史志办）、安管基建股（综治办、校车管理办）、基卫医改规划信息股（医政医管办）、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计划财务股、教师医师工作股（区招生办、区电大办）。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2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包括：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本级、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和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益阳市大通湖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益阳市大通湖区疾控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04.9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389.9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80.44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医疗卫生管理事务）增加了60.77万，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5万。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40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万元，教育支出 232.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66.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90.44 万元，增幅6.07%。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较去年增加81.93万。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04.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万元，占0.21 %；教育支出 232.41万元，占 16.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67万元，占 5.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13 万元，占 75.88 %；住房保障支出 31.74万元，占 2.27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559.2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845.73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等方面； 教育支出 16.1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管理事务等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支出 4.50 万元，主要用于红十字事业等方面； 卫生健康 支出 822.10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专项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67.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83万元，上升 182.625 %，主要是机构改革，支出结构调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维护费4.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减少9.9万元，降幅41.25%。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拟召开 0 次会议，人数 0 人，无内容；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拟开展 0 次培训，人数 0 人，无内容；拟举办 0 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0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9.22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845.73 万元，重点项目（专项）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